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草坪”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验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共创草坪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共创草坪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其他口头说明；共创草坪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3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4.137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中的 8 名原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8 名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上述 8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9,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13,5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682,800	-69,300	361,61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0,000	0	40,090,000
总计	401,772,800	-69,300	401,703,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耿仁文

经办律师：_____

朱骁

2022 年 12 月 15 日